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黃秀惠

即 債務人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及地下1樓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送達代收人　陳盈盈

相對人即債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石發基
代 理　人　吳鎮州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秀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於民國107年8月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因尚未踐行消債本條例第151 條第1 項所定協商或調解之前置程序全案乃移付調解，嗣於107年8月31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當場聲請清算，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45號裁定准自108年1月2日起開始清算程序；惟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均未受償，經本院於108年5月20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㈡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雖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然查：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本件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108年1至2月因受傷而無業，108年3至6月於六合夜市擔任外場服務員，收入共計新臺幣（下同）66,895元，嗣因受傷而離職，接受復健，直至108年9月起於餐廳兼職，每月收入約19,000元，現除每月領取租金補助3,200元外，未領取其他補助，是其於108年1月至11月收入共計159,095元（計算式：66,895＋19,000×3＋3,200×11＝159,095），平均每月收入約14,463元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外，並有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本案卷第24頁）、薪資單（本案卷第25至2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44至46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本案卷第11至12頁）存卷可參。又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108年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719元計，至所稱扶養父親、弟弟部分，前業經清算裁定認無扶養之必要。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14,463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5,719元後，並無剩餘，是債務人不該當消債理條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債權人雖主張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事由等語，惟債權人並未提出具體證據，且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該條款所列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已無餘額，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四、至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於債務人之勞工紓困貸款債權部分，為免被保險人無法清償貸款，影響基金之保險財務健全而與勞工保險條例之立法目的相違背，以保障弱勢勞工或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是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6 項第1 款乃明定被保險人有未償還勞工保險基金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本息者，該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消債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並溯自92年1 月22日施行，故就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於債務人關於勞工紓困貸款債權部分，依前開規定，應屬不免責債權，是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後，聲請人就此仍應負清償責任，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宛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何福添